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288

8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12和8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1991年7月1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6月29日欧洲理事会关于改善在联合国范围内紧急援助的声明(英文本和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和85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简·马钱特·德安塞伯格(签名)

* A/46/50。

91-22123

附 件

1991年6月29日

欧洲理事会关于改善在联合国范围内 紧急援助的声明

欧洲理事会对于国际上的大灾变,包括最近孟加拉国境内的旋风、非洲之角的危机以及伊拉克难民从伊拉克大规模流亡国外等灾变所造成的灾民深表同情。

国际社会及其成员国为了应付这些灾变,对灾民们提供了相当可观的援助方案。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尽可能直接有效地使灾民获得援助。欧洲理事会请成员国及委员会落实其紧急援助方案,并汲取过去的经验。欧洲理事会认为,根据经验,必须加强在联合国范围内所采紧急行动的协调机制。

为此目的,在不预断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改革的情况下,欧洲理事会建议任命一名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高级别协调员。

协调员应获得秘书长授权的支持并能在纽约随时会见秘书长。他应获得捐助国和各紧急援助组织的信任,有责任在政治上和行政上建立并保持必要的联系、动力和方向,以便确保援助任务顺利进行。这项强化的协调工作将在日内瓦进行,并应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道主义机构--而不排除同不属于本系统的其他机构的具体联系--以及积极参与此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协调员应特别负责下列工作:

-- 主持设在日内瓦的一个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协调各种援助努力、为捐助者提供会议地点,该委员会包括所有人道主义机构的代表,其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监督机构应受到长期邀请。

-- 可以直接动用今后将设立的一笔紧急基金,以便能对国际灾变立即初步应付。

-- 保持一份关于联合国范围内(各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现有各种资源的最新登记册,以便在各种紧急情况发生时迅速即可调动。